**外语学院专业技术五级岗位任职条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六级岗位年限** | **岗位任职条件选项要求** | |
| **年限≥2年** | **满足五级岗业绩备选条件中的2个亚类条件** | |
| **类别** | **亚类** | **业绩备选条件** |
| **学术 贡献**  **及**  **社会**  **贡献** | **A** | 1. 获厅局级人文社科三等奖及以上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； 2.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5位； 3.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、教学管理、科研、科研管理类奖； 4. 受学校或学院安排，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科技、创业、艺术、专业竞赛活动，获国家级一等奖的前3名指导教师，二等奖的前2名指导教师，三等奖的第1名指导教师；或受学校或学院安排，指导学生参加省大学生科技、创业、艺术、专业竞赛活动，获三等奖及以上的第1名指导教师。 |
| **B** | 1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≥1篇；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（含非国家级规划、全国统编、协编的教材，教学参考书）、译著（限语言类专业技术人员翻译的学术专著或世界名著）10万字以上（不累计）≥1部（副主编及以上或前三名主译/译者）； 2. 公开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（本科层次及以上）≥1部（编委及以上）；或全国统编、协编教材（本科层次及以上）≥1部（副主编及以上）；或公开出版自编教材（本科层次及以上）≥1部（主编）。 |
| **C** | 1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≥1项；或作为前3名主研人员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≥2项；  2.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/教改项目≥2项；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/教改项目≥1项，且作为前3名主研人员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/教改项目≥3项；  3. 主持校级教改重点课题或校基金重点课题≥1项；  4. 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（教学团队、特色专业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精品课程、核心通识课程、课程改革、专业改革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）负责人。 |
| **D** | 1. 受聘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5年以上，并积极参与科研、教改、教管、学科专业建设；  2. 对社会发展和学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。 |
| **学术**  **影响 及 社会 影响** | **A** | 1. 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 2. 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人选； 3. 霍英东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获得者； 4. 厅局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； 5. 厅局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； 6. 硕士生导师。 |
|  | **B** | 1. 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；   2. 全国一级学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；  3. 四川省一级学会/协会理事及以上；  4. 四川省一级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及以上。 |
| **备注** | 1. 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 2. 专职教师近3年工作量达教研室平均工作量2/3以上； 3. 任现职级近3年无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； 4. “学术贡献”类，并校前出版的国家级规划（专科层次）教材（副主编及以上）视同符合该选项条件（以公开出版时间为准，截止至2007年8月31日止）；“核心期刊”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依据。成果以任现级以来的计算； 5. “学术贡献及社会贡献”和“学术影响及社会影响”条件选项，若符合同一亚类的，不重复累加，只计1项。若多次符合同一亚类所列条件，不重复累加，只计1项；如同一项成果获得多次奖励，按最高级别奖励只计算一次。 | |